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內幕消息

**完成發售55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債券及
與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及
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
發售美國存託股**

**悉數行使購買額外債券及額外原美國存託股
的選擇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完成發售55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債券及悉數行使購買額外債券的選擇權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萬國數據控股」、「萬國數據」或「本公司」）宣佈已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其早前宣佈的發售可轉換優先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550百萬美元，2032年到期（「債券」）；當中包括初始購買者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債券的選擇權，額外債券本金總額為50百萬美元（統稱「債券發售」）。有關債券已經以私募方式發售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發售規模從本金總額450百萬美元擴大。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4.9百萬美元（扣除包銷商折讓及估計發售開支後）。

本公司計劃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其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包括未來可能議定回購或於投資者行使認沽權時贖回其於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

債券為萬國數據的優先無抵押義務，按年利率2.25%計息，自2025年12月1日起於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每半年支付。有關債券將於2032年6月1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在該日期之前提前贖回、回購或轉換。

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每本金1,000美元可轉換為30.2343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本公司八股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格約為33.08美元，並代表高於對沖發售價（定義見下文）約35.00%的轉換溢價，該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4.50美元。債券的轉換率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

於緊接2031年12月1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前，債券僅可在滿足若干條件及於特定期間內轉換。於2031年12月1日或之後並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持有者可按彼等的選擇隨時轉換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依其意願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現金及美國存託股兩者結合。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A類普通股代替在轉換時應予交付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惟須遵守債券條款所載的若干程序及條件。

(i) 倘若干稅法變動時（「**稅務性贖回**」）；及(ii)當於該時維持發行在外原發行債券（為免生疑問，包括最初購買者行使選擇權購買額外債券時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10%時（「**清除性贖回**」），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該等債券於2029年6月6日前不可贖回，除非與稅務性贖回或清除性贖回有關。自2029年6月6日或之後，並緊接到期日前的第40個預定交易日或之前，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以現金全部或部分贖回，前提是(x)該等債券為「可自由交易」（將於債券契約中定義），並且截至我們發送該通知之日，所有應計及未支付的額外利息（如有）已悉數支付，以及(y)美國存託股的最後報告售價至少為(i)於截至緊接本公司提供贖回通知的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至少20個交易日（無論是否連續）各交易日，以及(ii)緊接本公司發送該通知前的交易日（該贖回稱為「**選擇性贖回**」）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的130%。於稅務性贖回、清除性贖回或選擇性贖回的情況下，贖回價格將等於待贖回債券的本金金額的100%，另加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本公司預期若干債券購買者可能會透過賣空其美國存託股或透過建立有關其美國存託股的衍生品淡倉，從而建立有關其美國存託股的淡倉（包括與債券發售的初始購買者的聯屬人士進行衍生交易），在每種情況下，以配合債券發售。任何上述債券購買者的市場活動都可能在當時增加（或減幅下降）或減少（或增幅下降）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債券的市場價格，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此類市場活動的規模或其對債券或美國存託股價格的整體影響。

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2029年6月1日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此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受限於若干條件）要求本公司於「基本變動」（將於債券契約中定義）發生時回購所持有的任何債券。於各種情況下，回購價格將相等於待回購的債券本金額的100%，加上截至適用回購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債券、轉換債券時可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如有）及其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或可作為債券替代的可交付股份尚未及將不會於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並且僅向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完成與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相關的發售美國存託股

本公司宣佈已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早前宣佈於美國註冊公開發售6,000,000股美國存託股（「**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發售價為24.50美元（「**對沖發售價**」）而本公司按照與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該聯屬人士稱為「**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的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將美國存託股借貸予發售包銷商的一家聯屬人士（該借貸美國存託股稱為「**出借的美國存託股**」），供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的聯屬人士（「**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包銷商**」）出售。

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或其聯屬人士已收取出售出借的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本公司並無從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但已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收取象徵性出借費，該費用已用於繳足出借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本公司相信，根據現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計算及呈報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而言，出借的美國存託股不會被視為已發行在外，因此，本公司相信出借的美國存託股不會造成攤薄。

根據美國存託股出借協議，本公司已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貸出6,000,000股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已於出借的美國存託股的對沖配售中以每股出借的美國存託股的對沖發售價出售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如以下所述）。此等出借的美國存託股與債券及原美國存託股發售（定義見下文）的定價同時出售。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或其聯屬人士有意使用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所產生的淡倉，促進與債券相關的私下協商衍生工具交易。上述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債券當時的市價。

本公司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有關表格F-3的自動註冊登記聲明。本公司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描述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條款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相關基本招股章程。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遞交至美國證交會備案。出借的美國存託股發售僅通過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基本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

完成發售原美國存託股及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選擇權

本公司宣佈已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其先前宣佈於美國包銷註冊公開發售5,980,000股美國存託股（「原美國存託股」）的定價，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4.50美元（「原美國存託股發售」）；當中包括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780,000股額外美國存託股的選擇權。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6百萬美元（扣除包銷商折讓及估計發售開支後）。

本公司已收取原美國存託股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並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包括未來可能議定回購或於投資者行使認沽權時贖回其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

摩根大通、美銀證券、摩根士丹利及瑞銀投資銀行擔任原美國存託股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銀河國際及國泰君安國際擔任原美國存託股發售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有關表格F-3的自動註冊登記聲明。本公司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描述發售原美國存託股條款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的招股章程。發售原美國存託股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遞交至美國證交會備案。發售原美國存託股僅通過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

一般事項

本文所載內容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出借的美國存託股或原美國存託股）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得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要約或出售證券。出借的美國存託股的對沖配售及原美國存託股發售僅根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有效註冊聲明，以獨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進行。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按「旨在」、「預計」、「相信」、「繼續」、「估計」、「預期」、「未來」、「指引」、「擬」、「可能」、「或會」、「持續」、「計劃」、「潛在」、「目標」、「將會」等字眼及類似陳述識別。除其他事項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萬國數據控股對債券發售、出借的美國存託股對沖配售及原美國存託股發售、其業務增長及其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的信念及預期、業務前景及管理層引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及萬國數據控股的策略及運營計劃等陳述，均屬於或包含前瞻性陳述。萬國數據控股亦可在其定期報告內以表格20-F及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在其向股東的現有報告、中報及年報中、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刊物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多項因素可能導致萬國數據控股的實際業績或財務表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萬國數據控股的目標及策略；萬國數據控股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及萬國數據主要股權投資對象營運地區（如東南亞）高性能數據中心、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萬國數據控股對其高性能數據中心、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萬國數據控股對建立、加強及維持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關係的期望；與我們的主要股權投資對象DayOne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經營業績、增長期望、財務狀況、監管環境、競爭環境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中國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業績的主要市場（如東南亞）持續採用雲計算及雲服務提供商；與增加對萬國數據控股業務及新數據中心計劃的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萬國數據控股維持或增加其收入或業務的能力；萬國數據控股經營業績波動；影響萬國數據控股業務運營及其主要股權投資對象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變動；萬國數據控股於中國及影響我們主要股權投資對象的市場（如東南亞）面臨的行業競爭；安全漏洞；停電；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波動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萬國數據控股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包括表格20-F年報，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本公告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

告日期，並基於萬國數據控股認為截至該日屬合理的假設作出。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萬國數據控股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Liu Chee Ming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